

山东青岛市黄岛区推行“三证合一”审批登记制度改革见成效

激发创业热情

释放发展动力

本报讯 (记者朱文达 梁丽) 2015年1月14日,山东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颁发了第一张载有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税务登记证号的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从那一天开始,西海岸新区的市场主体有了全新的“身份证”。经过近一个月时间的试运行,截至2月10日,该区已顺利颁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57份。

据悉,“三证合一”暨“一口式”运行登记制度改革是由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的一项重要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按照一窗受理、一表登记、同步审批、三证合一的原则,整合企业登记中涉及工商、公安、质检、国税、地税5个部门的6个审批事项。企业只需在一个窗口递交一套申请材料,就可取得“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真正实现了行政审批的“一口式”运行。原来企业需要跑5个部门、需要一个多月才能办结的审批事项,现在只需跑一个窗口,5个工作日之内就可以办结;如果材料齐全,甚至当天就可以拿到“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这极大地提高了效率,方便了群众,优化了新区的营商环境。”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定森

介绍说,这项改革的主要特点就是三少、三快、三简。三少即申请部门少、资料少、费用少;三快即受理快、审批快、发证快;三简即简单、简明、简洁。

记者在黄岛区行政审批大厅采访了前来扩充经营范围的青岛合基基业塑胶有限公司人员,在她得知黄岛区开始实施“三证合一”之后,非常高兴。该人员告诉记者,他们以前申办企业的时候要跑工商、税务、质检、公安等多部门,准备好几份申报材料,还需要等待漫长的审批过程。“这回一个窗口就能办完所有的业务,为我们节省了时间。”

2014年以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根据黄岛区委政府的部署,实施了“先照后证”等一系列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措施,率先突破、简政放权、放管并重,充分释放了改革红利,有效激发了社会创业热情。2014年9月实施“先照后证”改革措施以来,新区新登记各类企业4552家,同比增长65%;新登记个体工商户32621户,同比增长160%,市场主体登记呈现井喷状态,对青岛西海岸新区经济的跨越式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王定森表示,这次实施的“三证合一”暨“一口式”运行审批登记制度改革,将进一步激发新区市场新活力,为新区发展释放新的动力。

信息播报

浙江金华开发区

创新宣传方式 强化安全意识

本报讯 (于胜敏 记者曹吉根)利用班会观看电梯安全宣传动画片并开展知识竞赛,利用QQ群发动家长和孩子一起观看安全宣教片……赶在2015年寒假之前,浙江金华市质监局开发区分局联合该区社会发展局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电梯安全进校园专题宣传活动。在一个月的宣传中,开发区辖区的16所小学和88所幼儿园共播放电梯安全宣传片685次,观看人数达3万余人次,宣传的广度和效果都超过了以往类似活动。

据悉,为提升宣传效果,在宣传月开始之前,金华开发区质监分局做了精心策划。为全面直观地向学生展现电梯安全知识,该局专门制作刻录了200份电梯安全宣教片,以动漫的形式向学生介绍如何正确使用电梯、使用电梯的注意事项和突发事件如何处置等。为确保宣传到位,该局改变以往通过电视、报纸进行宣传的模式,联合教育部门利用学校的电教设备播放电梯安全教育宣传片,利用班会、队会开展电梯安全知识竞赛等方式开展宣传;除以班级为单位统一播放外,江滨小学通过QQ群共享的形式组织观看,宾虹小学通过向家长发短信提醒观看,让家长也参与其中。

天津东丽

开展集中培训 覆盖微型企业

本报讯 (刘凯悦 记者姚廷敏)近日,天津市东丽区质监局组织辖区110家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质量负责人,开展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道德伦理集中培训,培训重点为提高微型食品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培训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及与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进行,重点提高企业人员在食品安全生产中的基本理论及基本技能。同时,该局就天津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实施细则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向企业进行宣传贯彻,使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深入了解和掌握当前食品安全总体形势,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工艺要求操作,对关键控制点,制定严格的操作管控制程序,保证产品质量在受控状态。

据悉,东丽区重点食品生产企业49家,占食品企业总数32%,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分布集中,且大多是20人以下的微型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人员素质低、出厂检验不严等问题。小作坊管理困难、黑窝点屡禁不绝,给食品安全工作带来很大挑战。东丽区质监局对症下药,在一线开展法律法规及标准现场讲解和答疑,切实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举办针对性培训,提高企业人员在食品安全生产中的基本理论及基本技能;注重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建立食品生产企业监管信用档案,对存在不良记录的企业有针对性地制定监管措施。

云南文山州

加大整治力度 净化农村市场

本报讯 (记者傅小冰)云南文山州质监局近期结合工作实际,计划用半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假冒伪劣劣产品专项整治行动。

据悉,此次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市场假冒伪劣问题突出的建材、农资、儿童用品及日用化工、强制认证等产品,以及假冒厂名、厂址和证书等违法行为。对不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非法生产、销售危害人身安全健康和污染环境的建筑装饰材料和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对化肥产品有效含量不足、虚假标识、无证生产化肥、农药;对生产有毒有害儿童用品及日用化工产品;对无证制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滥用、冒用、伪造涉农产品生产许可证、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假冒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

行动要求,通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并曝光违法犯罪案件,惩处违法经营主体,端掉侵权假冒窝点,处理违法人员,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健全打击农村市场假冒伪劣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使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质量纠纷和用户投诉明显减少,不规范行为和种种欺诈行为得到有效整治,以维护正常的农村市场秩序。

福建泉州

联合执法监督 保障道路安全

本报讯 (姚婧)日前,福建泉州市质监局联合市交巡警支队组成检查组对该市正式运行的汽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切实推动机动车安检机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填补安检机构的管理漏洞,提高机动车安全性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行动中,检查组人员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等标准,重点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在检测设施配备、计量器具维护、人员资质检验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并仔细查阅了各检测站的检测记录、台账和检验报告单等管理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安检机构,当场责令其限期整改。此外,检查组还与各安全技术检测机构签订了《泉州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责任书》,加强整改落实责任,健全监管机制,为车主车检在选择安检机构上能够切实享受更便捷、更优质的车检服务,共同把好道路交通安全源头关,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为三晋大地注入新活力

山西以农业标准化为抓手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

□ 本报记者 秦海峰

1995年山西省开始农业标准化建设之路。20年来,标准化引导几百万农民逐步摆脱传统的耕作方式,把先进的生产理念、生产方式、生产技术逐步运用到发展农业上。目前,在山西省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廉洁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六大发展”的征程上,广大农民学标准、定标准、用标准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日益凸显,标准化成果正在三晋大地遍地开花,为该省现代农业的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

从示范区建设到大面积推广

早在1995年,山西省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农业部的要求,开始推行标准化种植;1996年,全国第一次农业标准化工作会议召开之后,山西省农业标准化工作全面启动并得到了迅速发展;1997年,山西省政府召开了第一次全省农业标准化工作会议;2005年,山西省出台了《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2007年全省推行标准化战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通力合作,按照政府大力推动、市场正确引导、龙头企业带动、农民积极实施的工作方针,加强了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和指导,全省农业标准化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2009年初,山西省政府将农业标准化工作列入财政预算,每年拨出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和农业地方标准的制定。

2014年5月,山西省第8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成功,全省16个示范区、两个示范县榜上有名。

至此,经过20年的发展,山西省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山西省委、省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措施为该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如今的三晋大地上,众多农产品都有了属于自己的标准化示范区。屯玉种业示范区建设促进了科技成果的转化,带动广大农户标准化种植,提升了产品质量、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屯玉品牌成为山西农业领域的首个中国名牌。寿阳的无公害甘蓝,是山西为数不多的北京奥运会专供农产品。临猗苹果通过标准化种植,荣获4枚国际金奖、43枚国家级金奖和12枚省级金奖,该县不仅成为全省最大的苹果生产基地,也是中国水果十强县之一,被农业部确定为全国首家县级优质苹果生产基地。汇源果汁在临猗县投资建厂,产业链得到延伸。截至目前,山西省已有930个农产品通过了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1122个农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认证产地面积164万公顷,平遥牛肉、沁州黄小米、广灵小米、阳城蚕茧、山西老陈醋等产品获得地理标志称号,并涌现出一批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龙头企业。

在示范区建设中,该省已经逐步形成了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装备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这些龙头企业对农户生产的农产品起到把关与促进发展的作用,同时农户在龙头企业的推动下不断提高种植水平,从而提升农产品的品质,龙头企业不仅是农业标准化积极的实践和推动者,也成为带动一方产业、富裕一方农民的生力军。

标准化促进农业生产经营转换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实施农业标

准化示范工程建设,不仅仅是推出一批示范园区,带动一方农民富裕,更为重要的是,能够形成浓厚的标准化意识,形成适宜的标准化体系,形成有效的标准化工作机制。

在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中,山西省着力加快制修订标准和农业标准体系建设的步伐,出台《山西省农业标准发展计划》。之后,按照山西省农业标准体系建设总框架,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一批涉及农业、林业、水利、农机等行业,覆盖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种植、养殖、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质量、包装、标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地方标准。在此基础上,各级政府纷纷出台《实施农业技术标准战略的意见》,推动农业标准化工作建设,各级示范区按照要求,积极创建标准化体系。

截至目前,山西省共制定实施省级农业地方标准377项,市、县级农业标准规范540项,初步建立了以无公害为基本要求,覆盖优势、特色农产品,涉及产品质量、生产技术、检测方法等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农业标准体系。

山西省质监局副局长李志强认为,标准的生命力在于持续创新,标准化管理部门要强力推进标准兴农、标准制胜、标准提升、标准拓展、标准助推、标准强基6项工程。尤其是在农业方面,要致力于农业标准化中的标准兴农工程,加快完善现代农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小杂粮、美丽乡村、村级公共服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标准化试点等工作,促进农业生产经营模式转型升级。

把标准化写在田间地头,把示范区推广到三晋大地。农业标准化正成为支撑山西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连日来,北京市石景山区质监局联合区安监局、旅游委对辖区多家宾馆饭店进行公共安全联合执法检查。此次着重对特种设备及电梯内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联系是否畅通等安全保障系统进行抽查。图为检查现场。

吕嘉 本报记者 宋平一 摄

河北石家庄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

明确管理责任 提高维保质量

本报讯 (焦强)日前,河北石家庄市质监局联合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下发《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控制和减少电梯使用环节故障现象发生,从电梯的使用管理责任、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提高电梯维保质量及物业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意见》要求,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要对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对新承担维保的电梯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应当进行确认。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要加强与电梯使用单位的工作配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维保合同所规定的工作职责。实施维

保过程中,如果发现电梯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应当相应增加并且及时调整维保计划与方案。如果通过维保或者自行检查,发现电梯仅依靠合同约定的维保内容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需要改造、维修或者更换零部件、更新电梯时,应当向使用单位书面提出并做好相关记录。

《意见》还要求,物业管理单位要认真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责任,贯彻落实质检总局颁布的《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中关于使用管理的各项要求,设置电梯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至少有一名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排查、应急救援等电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物业管理单位要经常开展电梯安全

常识、乘坐电梯须知等内容的宣传活动,每年要在本住宅小区组织一次大多数居民参与的电梯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物业管理单位要将电梯使用标志、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并确保安全标志和应急救援电话的完好无损,以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使用;对电梯出现的故障情况必须及时告知相关乘客,并做好相关提示和安全防护工作。

物业管理单位要加强对电梯维保工作的质量监督,查验设备维保项目实际工作到位情况,并做好记录。在变更电梯维保单位时,物业管理单位要督促电梯维保单位完整移交相关技术资料与文件,要做好工作的衔接,确保在此期间电梯的安全和使用。电梯维保单位未按法规规定移

交相关技术资料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质监部门报告。

物业管理单位应依法组织实施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工作,督促电梯施工单位办理相关告知手续和监督检验手续,并做好对施工单位工作质量的监督工作。负责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拟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质监部门;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施工过程要报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对于新建住宅小区,要加强住户装饰装修施工阶段和搬家使用乘客电梯的管理,物业管理单位应建立相应的管理措施、电梯使用规定,确保电梯的安全完好。对影响电梯安全和正常使用行为和物料,应当禁止使用乘客电梯。